#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沪深300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020011 |
| 交易代码 | 0200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7年11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500,378,687.4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运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实现对沪深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
| 业绩比较基准 |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林海中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1081600转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xinxipilu@gtfund.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1089000,400-888-8688 | 95566 |
| 传真 | | 021-31081800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t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425,651,289.76 |
| 本期利润 | 1,197,411,886.6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12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5.7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97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136,164,766.0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96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8.18% | 3.36% | -6.75% | 3.15% | -1.43% | 0.21% |
| 过去三个月 | 10.41% | 2.52% | 9.55% | 2.35% | 0.86% | 0.17% |
| 过去六个月 | 25.74% | 2.15% | 24.02% | 2.03% | 1.72% | 0.12% |
| 过去一年 | 94.32% | 1.73% | 93.01% | 1.65% | 1.31% | 0.08% |
| 过去三年 | 77.08% | 1.40% | 72.82% | 1.34% | 4.26%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31% | 1.70% | -7.03% | 1.66% | -3.28% | 0.04%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1月11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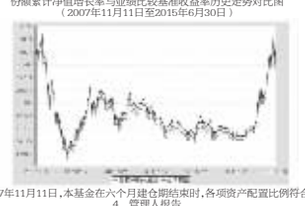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11月11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5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麟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艾小军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黄金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上证180价值ETF,国泰沪深300ETF联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 2015-04-10 | - | 14年 | 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年10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沙骏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4-05-22 | 2015-04-10 | 17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平安保险集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任交易部总监;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研究部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5和T-1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资本市场延续了去年四季度的强劲走势,在杠杆资金的持续推动下,上证指数于6月中旬一举突破5000点整数关口,创出近八年来的新高,创业板也一举突破4000点。6月中旬在监管层调理场外配资政策影响下,去杠杆资金引起了市场持续的恐慌性大幅下挫,自6月15日至7月3日,上证指数在短短的三周内下挫近30%,在经济仍然疲弱的宏观背景下,市场对稳增长的预期强烈,资金面保持宽松,尤其是“互联网+”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互联网+”成为市场的焦点,触网的传统行业上市公司轮番起舞,市场情绪高涨,创业板股票更是屡创新高。以大盘蓝筹股为主的沪深300指数上涨26.58%,本基金净值累计上涨25.74%。

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市场行情分析,判断以及日常申赎情况,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在交易策略上,我们严格根据基金契约全面跟踪沪深300指数,避免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06%,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0.35%。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25.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内降杠杆资金导致的市场恐慌情绪预计仍将延续,在防范全局性金融风险的前提下,管理层维护市场稳定的政策将会持续推进,我们预计市场短期内将以宽幅震荡为主,在经济仍未企稳的态势下,受益于政府多举措持续发力降低实体融资成本,在市场消化降杠杆资金的压力后,我们预计资本市场仍然有望继续步入上升轨道。以金融股为主的大盘蓝筹股和以新技术引领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为代表的创业型股票的表现仍然值得期待。

沪深300这一中国经济最具代表性的指数的长期增长空间不言而喻。基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投资者可积极利用沪深300指数基金这一优良的资产配置工具,把握中国经济长期增长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投研支撑、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186,985,600.30 | 253,417,006.27 |
| 结算备付金 | 141,422.75 | 840,770.20 |
| 存出保证金 | 1,875,906.41 | 838,393.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73,898,889.22 | 4,838,533,884.25 |
| 其中:股票投资 | 2,973,332,180.22 | 4,758,313,884.25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566,709.00 | 80,220,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855,137.50 | 4,258,601.50 |
| 应收利息 | 36,418.31 | 1,776,777.72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2,495,275.09 | 6,099,838.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3,193,288,649.58 | 5,155,765,271.4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52,510,644.25 | 56,755,071.3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515,499.26 | 1,914,248.79 |
| 应付托管费 | 303,099.85 | 382,849.7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304,306.26 | 914,695.74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490,333.95 | 371,613.47 |
| 负债合计 | 57,123,883.57 | 60,338,479.1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2,445,084,962.99 | 4,994,757,020.78 |
| 未分配利润 | 691,079,803.02 | 100,669,771.6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36,164,766.01 | 5,095,426,792.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93,288,649.58 | 5,155,765,271.49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960元,基金份额总额3,500,378,687.4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1,220,346,676.01 | -177,393,961.80 |
| 1.利息收入 | 2,382,978.05 | 1,022,102.4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957,190.70 | 762,045.90 |
| 债券利息收入 | 1,045,323.56 | 235,462.6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80,463.79 | 24,593.9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443,903,535.33 | -66,437,031.6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418,869,931.66 | -103,511,186.8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898,354.19 | 1,042,109.4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3,135,249.48 | 36,032,045.8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8,239,403.15 | -112,040,002.3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299,565.78 | 60,969.70 |
| 减:二、费用 | 22,934,789.40 | 12,099,567.36 |
| 1. 管理人报酬 | 11,365,312.70 | 8,015,213.86 |
| 2. 托管费 | 2,273,062.47 | 1,603,042.72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8,600,402.06 | 1,925,139.05 |
| 5. 利息支出 | 20,733.23 | 13,416.39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0,733.23 | 13,416.39 |
| 6. 其他费用 | 675,278.94 | 542,755.3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97,411,886.61 | -189,493,529.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97,411,886.61 | -189,493,529.16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994,757,020.78 | 100,669,771.60 | 5,095,426,792.3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197,411,886.61 | 1,197,411,886.6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49,672,057.79 | -607,001,855.19 | -3,156,673,912.9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925,429,375.74 | 125,197,229.15 | 1,050,626,604.89 |
| 2.基金赎回款 | -3,475,101,433.53 | -732,199,084.34 | -4,207,300,517.8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445,084,962.99 | 691,079,803.02 | 3,136,164,766.0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993,923,787.35 | -1,506,055,457.51 | 3,487,868,329.8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89,493,529.16 | -189,493,529.1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163,484.20 | -18,616,452.62 | 30,547,031.5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75,992,800.71 | -162,005,582.76 | 313,987,217.95 |
| 2.基金赎回款 | -426,829,316.51 | 143,389,130.14 | -283,440,186.3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043,087,271.55 | -1,714,165,439.29 | 3,328,921,832.2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泰金象保本基金相关转型条款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307号《关于核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由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而来。自2007年11月11日起,《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本基金于2007年12月18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431547301,并于2007年12月19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合同生效后自2007年11月16日至2007年12月14日止期间进行集中申购,其募集净效集中申购资金5,938,412,579.14元。根据《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募集的净有效集中申购资金连同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606,042.98元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于2007年12月19日按上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者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 X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X 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致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中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项目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 | 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235,603,081.06 | 4.60% | - |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214,493.24 | 5.40% | 214,493.24 | 9.31%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1,365,312.70 | 8,015,213.86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173,812.24 | 1,958,676.39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273,062.47 | 1,603,042.72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186,985,600.30 | 918,015.44 | 71,519,256.65 | 750,324.39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000786 | 北新建材 | 2014-09-29 | 2015-09-30 | 非公开发行 | 16.08 | 16.16 | 200,531.00 | 3,224,538.48 | 3,240,580.96 | - |
| 000786 | 北新建材 | 2015-06-11 | 2015-09-30 | 非公开发行转增 | - | 16.16 | 200,531.00 | - | 3,240,580.96 | - |
| 600584 | 长电科技 | 2014-09-30 | 2015-09-28 | 非公开发行 | 9.51 | 16.63 | 1,051,525.00 | 10,000,002.75 | 17,486,860.75 | -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